证券代码:301008 0证券简称:宏昌科技0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金华宏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宏合”)是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宏合持有公司股份1,26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公司近日收到金华宏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不超过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3%。董事会秘书佘砚先生、财务总监陶珏女士计划通过本次减持间接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华宏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金华宏合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金华宏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1,26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和比例: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金华宏合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的总股本0.33%。

4、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注:上述减持比例均指根据公司总股本130,963,234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1,200,000股后的总股本129,763,234股计算出来的比例。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金华宏合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除此之外,本合伙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金华宏合(以下统称“承诺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前提。如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承诺人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承诺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承诺人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期限及公告。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承诺人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7)除此之外,承诺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承诺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承诺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金华宏合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说明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陶珏、佘砚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金华宏合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上述股东将根据各自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4、金华宏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先生控制的企业,陆宝宏先生及其关联方陆灿先生持续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不参与本次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金华宏合出具的《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2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上午9:15开始至股市交易结束。

2、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紫檀街39号同德化工总部办公楼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富铨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86,670,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5,204,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1,466,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7人,代表股份4,367,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90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代表股份1,466,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0%。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提案1.00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81,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0%;反对20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8%;弃权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78,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16%;反对20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88%;弃权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本次临时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全文刊登在2026年1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1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执行通知书》中列明的未付租金72,949,662.50元、留购价款100元、截至2025年11月10日的逾期利息1,205,074.15元以及自2025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违约金379,680.90元、律师费损失190,000元、诉讼保全保险费损失22,526元、执行费142152.04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因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于2025年9月22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5)沪0115民初111045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案已于2025年11月10日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下发民事判决书》【(2025)沪0115民初111045号】《民事裁定书》【(2025)沪0115民初111045号之一】,一审判决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72,949,662.50元、留购价款100元、截至2025年11月10日的逾期利息1,205,074.15元以及自2025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违约金379,680.90元、律师费损失190,000元、诉讼保全保险费损失22,526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因上述诉讼事项,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沪0115执346号】。

二、《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沪0115民初111045号判决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7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2条规定,责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履行下列义务:

1、依法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金72,949,662.50元、留购价款100元;

2、依法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1月10日的逾期利息1,205,074.15元以及自2025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未付租金72,949,662.5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3、依法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违约金379,680.90元;

4、依法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190,000元、诉讼保全保险费损失22,52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

5、依法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依法拍卖、变卖编号为YUFLCO09362-ZLO001-LO01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详见附件:《租赁物清单》),所得价款由申请人优先受偿;

7、依法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费142152.04元。

特别提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如已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请速将该情况告知本案承办人。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不能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法定义务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并要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承担执行费、迟延履行金或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审理执行过程中涉及的代管款资金,请划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浦东分行联洋支行

账户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账号:

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6228**********866

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6228**********062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228**********965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26)沪0115执346号】。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2026-005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6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6日

至2026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柯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4	中信尼雅	2026/2/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方式登记并电话告知。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14日-2月25日(工作日9:15-13:00,14:30-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4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轩

联系电话:(0991)8881238

邮箱:zxny600084@citicwine.com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01	柯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离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王爱国先生的离任申请,王爱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王爱国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爱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9月14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爱国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在新任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前,由公司董事长王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将由公司总经理柯超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爱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王爱国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影响。王爱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爱国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武少博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目前武少博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已报名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将在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武少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

电话:0991-8881238

邮箱:wushaobo@citicwine.com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武少博先生简历

武少博,男,汉族,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安第一城(河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2026年1月26日以电话、电邮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柯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后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逐一进行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柯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武少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后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武少博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后附董事会秘书简历。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05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柯超先生简历

柯超,男,汉族,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销售部总监、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监、销售总监、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安全环保部总经理、矿产资源部总经理。现任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武少博先生简历

武少博,男,汉族,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安第一城(河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胡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离任申请,并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胡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胡丰	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9月14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信尼雅葡